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团体境外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C0000603231202011271283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时年龄在十六周岁与六十周岁之间（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者正常生活，凭有效证件通过合法途径前往境外合法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投保时，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告知被保险人前往的国家和地区，且载明于本保险合同中。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团体投保时，所有符合投保条件的人员需全部投保，其投保人数必须占符合本保险要求的团体成员的 75%以上，且投保人数不低于 3 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一）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死亡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 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二） 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投保的地域范围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以该意外伤害事故为直接、完全原因而造成身故或者残疾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任一被保险人在境外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遭受该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身故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境外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该意外伤害事故而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境外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若该被保险人生还，保险金申请人应当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保险金申请人未在三十日内退还的，保险人有权追索。	
被保险人身故或者被宣告死亡前，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已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当扣除已给付的保险金。	
（二）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工作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被保险人自遭受该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以该意外为直接、完全原因而导致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残疾之一的， 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 若至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残疾程度仍未完全确定，保险人根据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该被保险人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1）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残疾时，保险人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进行伤残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2）如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伤残等级保险金时，保险人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进行伤残评定后，按较严重伤残等级所	

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前次伤残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残疾保险金**）。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针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残疾保险金累计以其境外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为上限，当达到该限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境外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投保人的故意行为，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二）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因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导致争执、斗斗而引发意外伤害或者因此被攻击、被伤害或者被杀害；
（三）	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医疗事故；
（四）	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症、人工受孕以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但意外所致的流产、分娩不在此限；
（五）	在境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
（六）	因非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下落不明；
（七）	被保险人罹患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八）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九）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药物治疗或任何其他医疗行为；
（十）	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行动或恐怖分子行为；
（十一）	除另有约定外，流行疫病或大规模流行疫病爆发；
（十二）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恐怖活动，邪教组织活动，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原子能武器、核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辐射、灼伤或者污染，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第七条 在下列任何期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意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期间；
（四）	境外非合法工作期间，参与罢工期间、示威期间或者游行期间；
（五）	被保险人在参加航空或飞行活动期间，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乘客身份乘坐民用或客运民航班机的除外；
（六）	被保险人试图或正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司法当局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七）	被保险人在陆军、海军、空军服军役或以警察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八）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室内外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赛马或马术，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任何海拔6000米以上的户外运动或深度大于18米的潜水等高风险运动期间；以及被保险人必须借助登山绳索、登山向导（非旅行社导游）完成的登山活动期间；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完成的潜水活动期间（但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除外）；
（九）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十）	被保险人职业性操作或测试任何种类公共交通工具期间；
（十一）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十二）	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十三）	被保险人在其拥有永久居留资格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十四）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不承保被保险人前往、途经或停留在下列任何国家和地区所发生的保险事故：阿富汗、缅甸、北朝鲜、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拉克、利比里亚、苏丹、叙利亚以及投保时已经处于战争状态或已被宣布为紧急状态的国家或地区，及其他遭受联合国决议制裁、禁止、限制的国家或地区或遭受美国、英国、欧盟的贸易或经济制裁的国家或地区。

第九条 若发生归于本保险条款“责任免除”部分的被保险人身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除因“投保人的故意行为”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外，保险人退还相应未到期保险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费应当由投保于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一次交清。在投保人交清保险费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的起讫时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于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三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时间为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每次通过中国大陆海关直接前往境外工作目的地时,终止于以下最先发生的时间:(1)该被保险人完成该次境外工作后返回中国大陆境内而通过中国海关之时(北京时间);(2)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所载保险期间届满;(3)自前述保险责任开始时间起到保险单所载的最长承保天数止(含起止之日)。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保险人同意承保的,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保险金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六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保险金申请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保险金申请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保险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本保险条款“保险金申请与给付”部分约定的保险金申请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保险费。

第十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同时,保险人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保险人在接到通知后有权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并按照接到通知之日计算并退还该被保险人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仍可承保的或在拒保范围内但保险人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保险人按照接到通知之日计算原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投保人补交按照保险人接到通知之日计算的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的差额部分。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其危险性增加但仍在保险人承保范围内,且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按其原文保险费比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率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且未依本条约定通知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因其人员变动,需增加、减少被保险人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提出申请。保险人同意后出具批单,并在本保险合同中批注。

(一) 被保险人人数增加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增收短期保险费。

(二) 被保险人人数减少时,保险人在审核同意后,于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减少的被保险人终止保险责任(如减少的被保险人属于已离职的,保险人对其所负的保险责任自其离职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未到期保险费,但减少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任何保险金的,保险人不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三)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被保险人将自动丧失或终止被保资格,保险人对该被保

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随即终止:

1. 自某一被保险人达到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最高承保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满期日的二十四时起;

2. 若某一被保险人身故或本保险合同项下对该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单所载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则自其身故之日起或保险人对其应给付金额累计达到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金额之日起;

3. 被保险人不再是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投保条件下的成员,该被保险人(及其投保的配偶或子女)的被保资格将于当日二十四时丧失。保险人将退还该被保险人未到期保险费。

(四)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少于3人,或低于投保人有参加保险资格人数的75%时,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并退还未到期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及时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应当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害事实或者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基本文件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4. 保险人认可机构(包括公权机构)出具的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5. 被保险人境外合法工作的证明文件;
6. 被保险人的出入境交通票据(如机票、车票等)和护照等出行凭证,须提交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以查验。

(二) 身故保险金申请

1. 如被保险人在境外身故的,还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或验尸报告。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还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3.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 残疾保险金申请

1. 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的伤残程度鉴定书;
2.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造成身体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经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并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的或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协商同意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包括提请作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申请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以人民币计价,若发生的费用非以人民币表示,则按相关机构开具费用发票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外币与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

第二十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二十九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保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在本合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后生效,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合同变更书面协议后生效。

第三十条 发生以下任何情形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或者终止对相应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一) 未发生保险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给付保险金请求;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
前款约定的任何情形致使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一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但若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已给付保险金的,则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通知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
- （三）投保人身份证明；
- （四）保险费发票或者收据；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有关证明和资料。

本保险合同的效力至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二十四时或者通知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以较晚者为准）终止。自收到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保险人退还相应未到期保险费。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有关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按下列约定：

- （一）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或取消该被保险人资格，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或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见释义）；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释义

第三十五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 **合法工作**：指境外就业行为符合当地移民劳务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相关手续，办理了有关证件，且在就业期间持续有效。
- 2. **意外**：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3.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实足年龄。
- 4. **境内**：指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
- 5. **境外**：指除境内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被保险人乘坐的直接前往境外或者直接返回境内的公共交通工具内，视为境外。
- 6. **公共交通工具**：指领取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众运输为目的的定时营运（含加班班次）于两地之间的特定路线或者航线，且对公众开放的运输工具，不包括自行租赁的运输工具。
- 7.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编号 JR/T 0083—2013；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
- 8. **艾滋病**：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简称。
- 9. **艾滋病病毒**：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 10.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艾滋病病毒或者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 11.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当地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事故。
- 12.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道路交通法规规定的标准。
- 13. **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保险人指定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条件的医疗机构：境内二级以上（含），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相类似目的的医疗机构。
- 14. **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合法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2） 在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医疗机构是指保险人认可的，根据所在国家法律合法成立、运营并符合以下标准的医疗机构：

- ①主要运营目的是以住院病人形式提供接待患病、伤者并为其提供医疗护理和治疗；

②在一名或若干医生的指导下为病人治疗，其中最少有一名合法执业资格的驻院医生驻诊；

③维持足够妥善的设备为病人提供医学诊断和治疗，并于机构内或由其管理的其他地方提供进行各种手术的设备；

- ④有合法执业的护士提供和指导二十四小时的全职护理服务。

- （3） 本附加条款中所指医院不包括以下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①精神病院；

- ②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和戒酒中心；

- ③健康中心或天然治疗所、疗养或康复院。

15. **管制药品**：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16.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 17.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 （1） 无驾驶证驾驶或者持有效期已届满的驾驶证驾驶；

- （2） 驾驶的机动车辆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辆，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辆牵引挂车；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驾驶证被暂扣、扣留、吊销或者注销期间驾驶机动车辆；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 在依照法律法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工具的其他情况下驾驶机动车。

- 18. **无有效行驶证**：包括下列任何情形：

- （1） 机动车工具被依法注销登记；

（2） 机动车工具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者临时号牌或者临时移动证；

- （3） 机动车工具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者检验未通过。

19.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20.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者作业。

- 21. **攀岩**：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22.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23. **探险**：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24.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方面的表演、运动或者其他专门活动的特殊技能。

25.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或者团伙出于政治、宗教、思想意识或者类似目的，为对政府施加影响和（或者）使全体或者部分公众处于恐惧、不安状态的行为。恐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使用或者威胁使用武力或者暴力。恐怖活动，可仅为实施该活动者本身行为，或者代表某一机构、政府，或者与某一机构、政府相关。

- 26. **流行疫病**：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

- 27. **大规模流行疫病**：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整个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

28.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者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人。
29. **不可抗力：**指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0. **未滿期保险费：**每一被保险人未滿期保险费=该被保险人保险费×[1-(对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已经过日数/该被保险人保险期间日数)]。已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本页下方无内容